**桃園市立楊梅國中秀才分校約僱人員報名表**

**編號： (編號由學校填寫) 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出生年月日 | | 年 月 日 | | 照片黏貼處  (請黏貼二吋照片1張) |
| 性別 | □男□女□其他 | 原住民身份 | | □是，　　　族□否 | |
| 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 |  | | | | |
| 語言 | □台語 □客語（四縣、海陸） □國語 □英語 | | | | |
| 身心障礙手冊 | □有，障礙等級：\_\_\_\_\_度 類別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□無 | | | | | |
| 學 歷 | □ 專科 □ 大學 □研究所(碩士、博士) | | |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 | (手機)： (住家)： |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 |
| 經 歷 | 服 務 單 位 | | 職 稱 | | 服 務 起 訖 日 | |
|  | |  | |  | |
|  | |  | |  | |
|  | |  | |  | |
|  | |  | |  | |
| 繳 驗  證件影本 | （　　）1.報名表及簡歷表 （　　）2.國民身分證  （　　）3.工作經歷證明資料 （　　）4.學歷證明文件  （　　）5.身心障礙證明 （　　）6.相關合格證照或證書  （　　）7.切結書 | | | | | |
| 個人專長 | □語言 語 □電腦文書處理(請簡述)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 □其他(如水電、急救、餐飲證照等)：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| 1. 請填妥報名表並親筆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繳交證件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印本機關留存（A4規格）。 3. 一律親自報名。 (恕不受理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) 4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甄選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審核。 5. 所填資料或證件如有不實或偽造情事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 6. 以上所填資料應詳實填寫，如有偽造不實，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| | | | | |

切 結 書

本人應徵 **桃園市立楊梅國中秀才分校 約僱人員（約僱助理）工作**願擔保絕無下列之情事：

1.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  
2.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  
3.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  
4.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  
5.受禁治產之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  
6.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  
7.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  
8.患有精神官能方面之疾病者。

9.有其他行為不良紀錄者。

如經查實符合上列情事者，無異議取消錄用資格並放棄先訴抗辯權

此致

桃園市立楊梅國中秀才分校

具 結 人：

地 址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